






# 陕西环保督察助力高质量发展

分3批实现13个市(区)环保督察全覆盖,并延伸到所有县(区)

## 陕西环保督察

-  共解决群众信访举报环境案件3782件
-  累计责令整改企业2257家、立案处罚812家
-  罚款5374.3万元
-  立案侦查违法案件22件
-  行政拘留20人、约谈1104人、实施问责1245人



### 2018年督察重点:

- 1 对被督察市(区)根据整改情况适时组织整改“回头看”
- 2 切实督促地方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
- 3 积极探索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环保督察
- 4 建立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普毛毛 许志浩

“环境保护督察是推动环保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突出问题解决的有效举措,是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台阶的难得机遇和有力抓手。全省各级各部门都要强化‘四个意识’,从讲政治和战略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持之以恒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省级环保督察工作,推动陕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在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陕西省委书记胡和平对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截至2017年年底,陕西在对榆林市开展环保督察试点的基础上,先后分3批实现了省内13个市(区)环保督察全覆盖,并延伸到所有县(区)。前两批7个市(区)已经正式反馈了督察情况。一场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的环保督察“风暴”席卷三秦大地。

## 关停2913家“散乱污”企业,腾出环境容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将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强化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2016年5月,陕西省委、省政府以“两办”名义印发了《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方案(试行)》,规定陕西省督察工作将以省委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组织形式,对各市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督察,并下沉至部分县(区)党委、政府部门。

2016年,省委环保督察组进驻榆林市,随后用一年时间,实现了全省环保督察全覆盖。环保督察组进驻后,坚持把督察的出发点、落脚点和成效检验放在查找问题、核实问题、梳理问题、深挖问题上,下沉督察时坚持“四个紧盯”,即紧盯重点区域、紧盯突出问题、紧盯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紧盯群众反映强烈问题。

当前,大量的“散乱污”企业和低端企业,不仅消耗大量资源能源、污

染严重,而且效率低下,既是当前环境治理的重点难点,也是群众投诉的热点焦点问题,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绊脚石。

因此,各市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情况成为环保督察的重点。

2017年11月30日,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刘耀宁带领两名队员在董家河镇开展巡查,刘耀宁心中细数着片区污染源“账目”,张某某非法粒子料厂排污画面闪过脑海,“去董家河村。”他叮嘱司机。

张某某粒子料厂是一家违规塑料加工窝点,位于董家河镇董家河村一村民的养鸡厂院内,位置隐蔽,2017年在铜川市“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专项行动中被查封,并拆除了生产设施。

厂区寂静,前后门都有“铁将军”把守,但透过门缝,院落里的几间废旧编织袋引起了监察人员的警觉,细心的刘耀宁还发现门上禁锢的铁丝

位置变动了,多年的执法经验让他断定其中肯定有“鬼”。

刘耀宁当即带领队员展开检查,围绕厂区四周几经搜寻,发现一片由荒沟聚成的黑水塘,四周构筑有水泥坝,但未做任何防渗漏处理,生产洗涤废水流过的直排渠有一层厚厚的黑色沉淀物。随后3名监察人员翻越厂门,合力打开非法生产车间,200平方米的厂房里堆放着约两千捆废弃编织袋,再生料成品大约有一吨左右,冷却池、清洗池脏得不堪入目。

“2017年11月9日,张某某再次擅自购买安装生产工艺落后的塑料加工设备,夜间偷产偷排,对这样典型的死灰复燃企业,我们坚持露头就打,依法严厉惩处,绝不姑息。”耀州区环境监察大队队长苏宪铜说。

立案调查取证后,依据《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耀州区环保局责令违法项目负责人限期拆除违法生产

设施及设备,清理排放污染物渗坑,并及时将案件移交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张某某对其违法排污事实供认不讳,公安机关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心存侥幸,二次被“端锅”,非法粒子料厂负责人受到法律惩处,正是当下环保督察铁腕执法的真实缩影。

2016年12月以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王寺街(办)累计摸排“散乱污”企业339家,取缔317家,停产整治22家。2017年,沣东新城摸排“散乱污”企业550家,取缔253家,整改7家。大古城村煤厂(占地约120亩)被取缔后,土地恢复原貌,并进行了景观生态治理;投资500余万元建成日处理规模150吨的大古城村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大古城村、小古城村列入2017年拆迁计划。目前,620户住户已全部搬迁,整体重新开发,原有污染问题将彻底解决。

通过环保督察,各级党委、政府践行绿色发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各地以督察为契机,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共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2913家,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腾出了环境容量。

环保督察实施以来,陕西省先后出台26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政策、文件。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一步严格了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适度开发区的范围,修订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环保厅联合出台《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环境保护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动。省环保厅会同省质监局出台了《陕西省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标准》;省国土资源厅修订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严格规范矿业权审批;省水利厅制定了陕西省河长制系列制度文件。

一系列长效机制体制的形成建立,为陕西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走向高质量提供了保障。

在听取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之后,安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研究环保督察巡查问题整改工作,成立了环保督察巡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安康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要求各级各部门必须强化工作措施,加大治污力度,切实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决防止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同时,安康市政府及时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环境监察执法工作。建立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在全市开展交叉执法大检查。加强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每月通报一次,及时分析预警。

此外,安康市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安康市纪委专门出台了《落实“三个助力”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对环保督察巡查发现和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制度落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巡查督办。

## 解决3782件信访举报,让群众满意

第一批省委环保督察组进驻各地后,就立即组建信访受理组,将来来信电受理和转办流程、接听电话标准用语、工作人员交接班规定挂在墙上,在驻地新闻媒体公布环境问题举报电话和来信地址,坚持12小时专人值守。

“西安市经渭街道经环南路,每隔500米就有一个大的铁皮垃圾桶,有七八个。与绿化隔离带齐放在路中间,一直无人处理,气味难闻;夜间还有人偷烧垃圾,污染环境,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延安市子长县郝家川余家坪镇胡家塌有一家洗煤厂,直接向河里排放污水,并且挖了一条排污暗道将污水直接排放到田地里,导致田地无法耕种。”

进驻当天,举报电话接连不断。据统计,督察期间,3个省委督察组共受理群众来电来信举报案件1358件,督察组坚持及时受理汇总、及时分批转交,目前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

督察组每天与被督察地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碰头会时,都要过问转办问题办理情况。3个省级环保督察组先后共派出10个信访案件督办组跟踪督办,一些具体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群众感受到了环保督察带来的新变化。

群众举报的环境问题大多都是一些气味、油烟、噪声污染的“小事”,督察组督办这些问题,不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对此,延安市市长薛占海说,省级环保督察转办的都是影响群众身心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更考验领导干部的智慧和作风,也让大家进一步反思经济发展与群众幸福指数的关系,不断强化“不要污染的GDP”的理念,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据了解,陕西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各地积极贯彻边督边改原则,坚持立行立改、强力推进、狠抓落实,共解决群众信访举报环境案件3782件,累计责令整改企业2257家,立案处罚812家,罚款5374.3万元,立案侦查违法案件22件,行政拘留20人,约谈1104人,实施问责1245人,有效解决了一大批群众身边的、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记者仔细分析了陕西在开展省内环保督察时群众投诉案件分布情况,黑作坊企业气味和燃煤、餐饮油烟污

## 出台26项环保法规、政策、文件,形成长效机制

秦岭是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也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地和生物基因库。但在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时仍发现不少非法采矿、保护区内建设小水电等问题。

省委督察组于2017年8月22日向西安市委、市政府反馈时提到,原环境保护部遥感监测发现,在秦岭西安段54处采矿点中,仍有部分采矿点未完成恢复治理。

面对这些问题,西安市出台了《加强秦岭北麓(西安段)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实施方案》,针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存在的保护力度不够、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等三大类问题,提出3项12

条具体措施。

西安市秦岭办书记杨安定介绍说,今年西安市将进一步完善秦岭保护体制机制,依法治山,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最严密的管控、最严肃的问责;大力开展秦岭“四乱”集中整治活动,严格落实西安市秦岭北麓专项整治方案,取缔沿山非法石材交易市场,完成矿山生态治理和生态恢复,严厉打击开山取石、河道采砂(石)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多规合一”,加大规划管控力度,规范保护区内居民建房;严格农家乐准入,实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加快农家乐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实施环山路“绿化、美化、亮化”及配套工程

等。坚持打造绿色“增长极”,努力实现秦岭北麓休闲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经济社会可持续全面发展。

陕西省政府于去年9月制定印发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整改工作方案》,针对中央环保督察中发现的涉及秦岭生态保护的主要问题一一拿出整改措施。将在2020年年底,全面遏制秦岭地区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此外,陕西省通过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等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秦岭区域及自然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行为,有序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

## 与527名领导谈话,层层传导压力

无论是事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督察,还是对渭河、汉丹江水污染防治的督察,以及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督察,陕西环保督察的主体已不仅仅是企业,督政成为督察工作中的重要内容。

记者在陕西省委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延安市开展督察工作的反馈材料中看到:延安市主要河流水质呈恶化趋势。2017年第一季度,延河水水质继续恶化,延河甘谷驿、谭家河和朱家沟断面水质连续3个月为劣V类,2016年12月《陕西省重点河段水资源质量通报》表明,北洛河流域5个水质监测断面,除直罗断面达标外,其余断面均未达标。宝塔区每年有近400万吨生活污水排入延河。

为此,今年2月28日,陕西省环保厅就水环境质量恶化问题约谈延安市宝塔区、黄陵县、宜川县、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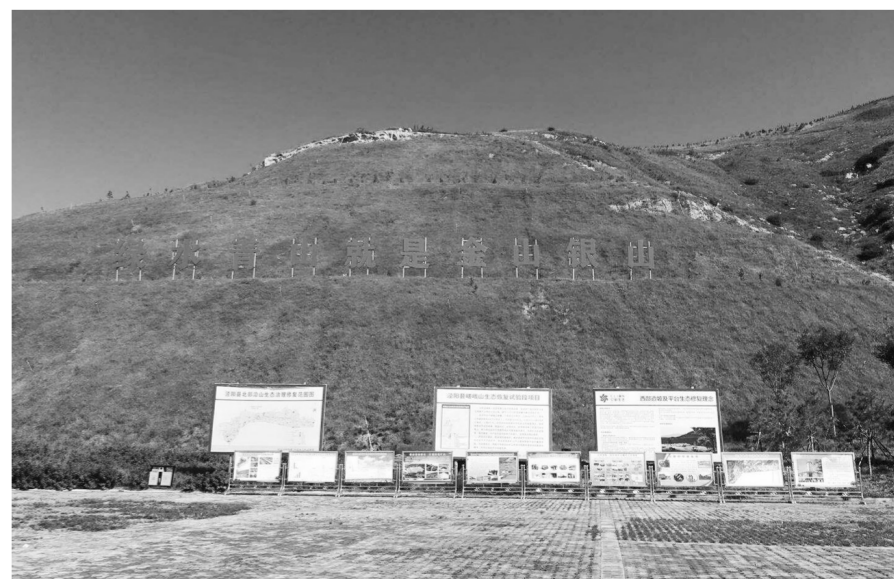
县、延长县5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求相关县(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水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扎实推进突出问题整改,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为确保环保督察取得实效,陕西省委、省政府以有力领导推动环保压力层层传导。先后召开陕西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会,省环保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等10余次,听取、研究、审议、筹划、部署省级环保督察工作,坚持每一批环保督察方案、人员组成、督察报告等督察重要文件严格审批,事关环保督察的具体工作、有关事宜、重要情况等一律请示报告。

省委书记胡和平多次听取环保督察情况汇报,亲自审阅环保督察方案和各市(区)环保督察报告,要求系统考虑、协调推进、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真正把环保督察

变成推进陕西省环境保护上台阶的契机和动力。分管副省长多次过问指导督察工作情况。其他省级领导利用检查调研之机,看望督察人员,关注督察进展、察看问题整改,问询被督察地党政主要领导,指导督察工作。

陕西省环保督察办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在环保督察期间,督察组共与237名现任和退休市领导、290名市级部门和部分县(区)主要领导进行了个别谈话。调阅资料7.7万余份、走访255个市级部门和单位、对115个县(市、区)开展下沉督察和补充督察,有效推动环保压力层层传导。在反馈督察意见的同时,督察组还移交了84个责任追究问题,要求地方开展调查,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这意味着将有一批党政领导干部因生态环境保护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而受到惩戒。



图为咸阳市泾阳县采石矿山生态修复示范点。